###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铜川市产业园区用地调查**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

**供应商：**

**日 期：**

甲方：铜川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铜川市产业园区用地调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一）项目名称：铜川市产业园区用地调查

（二）项目地点：

（三）服务内容：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详细内容及明细标准可附附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

（二）服务期：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运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的一切费用、税费风险。

（二）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结算方式：

7）合同支付约定：

初步成果完成上报省厅审核，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付合同总价的80%；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付合同总价的20%。（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审批为准）

（四）结算单位：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编制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的成果文件向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4、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拨付项目协作经费。

6、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内容、成果交付等，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提供项目配合服务。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约定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工作量增加或编制周期延长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长的责任。

3、乙方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

4、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

5、项目期内，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6、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三）成果的编辑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要求。

（四）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五）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六）必须保证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关的措施及建议。

（七）服务承诺内容：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七、成果交付**

。

**八、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有关标准等文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其他验收要求

1、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省市技术规范并通过验收。

3、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资料。

4、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经甲方等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规划或更正，但新规划或更正二次仍未通过甲方等相关部门检查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五）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

**十、知识产权**

（一）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项目自行编辑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者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二）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项目所编辑的文件著者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实施服务的运行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编制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双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五）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一、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津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见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财政局壹份，招标代理壹份。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铜川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釆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